

省政府批转省邮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邮电通信线路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5〕71号

1995年6月1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邮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邮电通信线路保护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加强邮电通信线路保护工作，对于保障通信畅通，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把这项工作切实做好。

关于进一步加强邮电通信线路保护工作的意见

省政府：

加强通信线路保护对保障通信畅通具有重要意义。近几年，各级政府、护线领导小组、

公检法机关、邮电部门以及其它相关部门在保护通信线路安全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目前我省保

护通信线路工作形势仍很严峻,主要表现在:

一是一些地方微波干线无线通道没有得到应有的保护,造成通信中断及质量严重下降,影响了省内、省际和国际通信,致使国家遭受巨大经济损失。

二是个别单位在水线安全区内擅自违章搭建码头,严重威胁了过江水线的安全。

三是开发区建设、道路拓宽等施工,承建单位未按规定事先与邮电部门联系,摸清通信线路走向布局,个别施工人员不执行现场施工保护协议,野蛮施工,造成通信阻断的事件时有发生。

四是交通肇事殃及通信线路的事故也在逐年上升,仅去年就发生 100 起,损失近 400 万元。

五是通信线路案件仍居高不下,破案难度大,打击处理缺乏力度。1991 年以来,全省共发生破坏通信线路案件 258 起,破 112 起,破案率仅为 40%。

通信线路阻断,不仅影响通信畅通,还严重影响地方的经济建设,影响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国家及群众利益和安全造成损害。目前,我省以光缆干线为骨干和数字微波干线的数字通信网已经形成,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为了保障全省经济的正常运行,在加强通信建设的同时,必须强化邮电通信线路保护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对保护通信线路的领导。各级政府及护线领导小组,要把保护通信线路安全工作列入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加以重视和落实。各级政府要象抓通信建设一样来抓通信线路保护工作。在实际工作中要注意克服地方保护主义,严格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和省政府《关于保护通信线路安全的通告》。目前,全省绝大部分市、县均已成立了护线领导小组,没有成立的地方年内要成立,并要求把护线组织发展到乡镇。

二、邮电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要把护线工作列入重要工作内容,主动向当地

政府汇报。要密切与公检法机关的联系,积极争取指导和配合。要与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一起筹划护线宣传,每年都要有新的形式或新的内容,把护线宣传开展得有声有色。线务维护部门要坚持上线路巡回检查,组织沿途群众开展护线联防,发现不安全苗头,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认真解决,力争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要严格划定空中保护通道及控制范围,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发生阻断通信事故。城市建设、村镇房屋建设规划等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划红线及审批建筑施工执照等证件时,应避让、保护光、电缆线路的通道及保护区;码头建设必须避让水线保护区并征得邮电部门同意;变更设计时也要及时与邮电部门联系;在项目建设时,设计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避开现有通信设施,无法避开时,必须与现有通信设施的单位联系,按有关规定协商处理。对不听劝阻强行野蛮施工造成通信阻断的,政法机关要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四、加大对盗窃通信线路案件的打击力度。打击盗窃破坏邮电通信线路的专项斗争是落实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的一项重大措施,涉及的部门多、范围广,要加强协调。公安机关要通过开展专项斗争专项治理,快侦快破一些有影响的重大案件,打出声威,震慑犯罪分子。司法机关对典型案件要进行公捕公判,快捕快判,以案讲法,达到处理一案、安定一线、打击犯罪、教育群众的目的。

五、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的管理。公安、工商、商业等部门,要加强特种行业管理,认真贯彻《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坚决取缔非法收购站、点,对已经批准的废旧金属收购站、点要重新审核,重点检查其证、照是否齐备,是否如实验证、登记,是否收购赃物,堵塞犯罪分子的销赃渠道。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江苏省邮电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日